

塘厦镇中央隔离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程检测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塘厦镇中央隔离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(东莞市塘厦道路养护所) 地址：塘厦镇宏业南七路5号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：89605583 联系人：黄世航
3	中介服务名称	塘厦镇中央隔离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程检测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，且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登记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塘厦镇中央隔离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程质量检测，并于30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国家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地址：塘厦镇，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

	和方式	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。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《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收费标准（2023 版）》收费指导价，最终检测费以镇财政审核的预算价为计费额计取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；服务时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。
9	验收	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《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收费标准（2023 版）》收费指导价收费，最终检测费以镇财政审核的预算价为计费额计取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检测人未开始检测工作的，发包人无需

		支付费用；已开始检测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检测人已完成的实际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检测费（由双方核算、协商，但最终应以发包人意见为准），发包人依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，不承担除上述实际已完成检测费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起诉。由此产生的律师费、鉴定费、担保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均由责任人承担。
13	备注	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